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8〕2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高校示范性 全英语课程 2018 年项目申报和 2015 年 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能力提升为目标，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我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专业和课程的建设工作。现将 2018 年项目申报和 2015 年立项项目验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申报课程须符合本校 2017 年制定的全英语课程三

年（2017-2019年）建设规划的定位和目标，围绕已备案的规划建设的全英语专业开展申报。申报课程的其他条件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2018年项目申报和2015年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22号）。

2. 遴选办法：每校申报课程不超过3门，每位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1门课程，已经担任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不能再申报同类课程。市教委将根据全英语课程建设标准及课程所属专业已具备的建设条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指导、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

二、关于2015年立项项目验收

1. 验收范围：（1）2015年度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共44门课程。具体名单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15号）。

（2）往年申请延期验收的课程。

2. 验收内容和办法：课程应体现创新的教育教学理念，重点考核课程教学方式的改革和实际教学效果。课程验收的其他具体内容和办法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2〕67号）。

三、材料提交

1. 立项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1份）、《联系人信息表》（1份）和《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申报表》（一式3份）；课程负

责人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视频文件。

2. 项目验收材料:《验收结果汇总表》(1 份)和《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验收报告书》(一式 3 份)。

3. 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寄至上海高校外国教材中心材料受理点,并将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和上海高校外国教材中心材料受理点。

4. 上述相关表格可从上海高校外国教材中心或上海教育网站上下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联系人: 孔莹莹

电话: 23116735

电子邮箱: kongyy@shhec.edu.cn

上海高校外国教材中心材料受理点联系人: 王佳曦、徐佳妮

电话: 36357881, 36357896, 18621813709, 13564555392

电子邮箱: jiani.xu@cnpiicsb.com

地址: 广中路 88 号 8 楼图书文献部 (20008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抄送：上海高校外国教材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